

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6年1月5日14:00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分别为：李林杰、栾承岚、杨星。监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12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林杰先生主持。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 关于核实公司201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拟以2016年1月5日为授予日，授予125名激励对象628万份股票期权。监事会已对公司本次授予股票期权对象的名单与公司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完成核实。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相关公告。

二、 备查文件

- 1、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监事会对相关事项的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6日